

2026年度 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长浜市针对经济上有困难的监护人，提供学校所需教育费用的一部分补助。希望获得补助者，请阅读以下说明并提出申请。申请需每年提交一次。

1. 就学援助对象

在长浜市内有所住，子女就读于滋贺县内国公立小学，初中或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监护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

- (1) 全体家庭成员在2026年度的市民税为非课税
- (2) 2025年度的家庭总收入低于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基准金额
 - ※ 正在领取生活保护费用的家庭，仅补助修学旅行费用（无需申请手续）。
 - ※ 若因家庭主要收入者失业，长期患病或家庭情况变化，导致收入大幅减少，请咨询教育委员会。



【认定基准金额参考】※以同一户籍内全体家庭成员的总收入为对象

家庭人数	家庭情况	前年收入
2人	家长1人(32岁)、子女1人(小学1年级生)	约202万円
3人	家长1人(33岁)、子女2人(小学2年级生·4岁儿童)	约246万円
3人	双亲(43岁·39岁)、子女1人(小学6年级生)	约252万円
4人	双亲(45岁·43岁)、子女2人(初中2年级生·小学4年级生)	约312万円
5人	双亲(46岁·42岁)、子女3人(初中3年级生·小学6年级生·小学2年级生)	约353万円
6人	双亲(48岁·43岁)、子女2人(高校2年级生·初中1年级生)、祖父母(77岁·72岁)	约363万円

注意事项

- 根据年龄和家庭成员构成的不同，基准金额也有所不同。此外，因法律法规修订，基准金额可能发生变更。
- 原则上以居民基本台账中登记的家庭成员为审查对象。如实际情况不同，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如居住在公寓或租赁住房中，将在基准金额的基础上加算房租金额（不含管理费）。

2. 受理期间

2026年3月2日(星期一) ~ 4月30日(星期四)

- ※ 超过受理期间也可随时受理，但补助将从提出申请当月的次月开始发放。

3. 申请方法

请将申请书及所需材料（※参见背面）提交至学校或教育委员会。

- ※ 申请书可在学校或教育委员会领取。3月以后也可从长浜市官方网站下载。

重要 如上一年度的收入未进行申报，将无法进行审核。无论是否有收入，请务必先完成收入申报后再提出申请。

4. 审查结果

审查结果（认定/不认定的通知）将于6月下旬以邮寄方式发送。

- ※ 6月2日以后提出申请的，将于提出申请当月的次月上旬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



5. 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者	所需材料
希望通过银行转账领取	存折或银行卡的复印件
住所为租赁住宅	明确标注住房信息, 承租人, 房租金额 (不包含管理费, 公共费用, 停车场费) 的材料【例如: 租赁合同或重要事项说明书的复印件】 · 如未提交相关材料, 房租金额在审核时将不予考虑。
截止2026年1月1日时还未在长滨市有住所	2026年度所得证明书 (或复印件) ※6月8日(星期一)前提交。 · 所得证明请于6月以后, 在1月1日当时住所所在市区町村办理。 · 也可为市区町村出具的市县民税决定通知书 (收入的源泉扣税单不可) · 必须提交18岁以上所有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
住民票上同一户籍成员不记入同一家庭	2个家庭同种, 同月份的公共事业费收据复印件。 (电费, 燃气费或水费的任意一种)

6. 发放方式·发放内容

补助金每年分3次发放, 汇入监护人银行账户或通过学校发放。

第1学期 (4~7月)	第2学期 (8~12月)	第3学期 (1~3月)
7月	12月	3月

【发放内容】

	小学·义务教育学校前期课程	初中·义务教育学校后期课程
学习用品费等 ※年额 (中途认定时, 按月折算发放)	1年级生 13,230円 2~6年级生 15,500円	1(7)年级生 25,040円 2·3(8·9)年级生 27,310円
新入学学生学习用品费等 (4月被认定的1年级·7年级生)	57,060円	63,000円
修学旅行费(学校旅行) (截止实施月份前已被认定者)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学校供餐费(午餐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校外活动费(含住宿的活动)	交通费及参观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上限3,690円)	交通费及参观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上限6,210円)

注意事项

- 学习用品费等包括、通学用品费以及不含住宿的校外活动费。
- 已在2025年度领取过入学前应援金的家庭, 不再发放新生的学习用品费等补助费用。
- 修学旅行费将通过学校发放。
- 学校供餐费(午餐费)由市政府直接支付至学校供餐费账户(代为缴纳)。
- 5月以后被认定者, 补助内容及金额将发生变更。

【咨询方式】长滨市教育委员会 教育指导科 (市政府本庁舎5楼) TEL:0749-65-8605

2026年度 就学援助費领取申请表

填写示例
中国语版

受付欄

致：长滨市教育委員会

本人因以下理由，特此申请就学援助

令和 〇 年 〇 月 〇〇 日

申请人(监护人)	〒 526 - 0031	电话号码 (尽量填写手机号码)	
	住址 长滨市 八幡東町 〇〇〇 番地 〇〇アパート 〇〇〇 号室	090-0000-0000	
姓名	假名读音 ナガハマ タロウ	出生年月日	年龄 工作单位等
	長浜 太郎	S00. 6. 6	48 歳 (株)〇〇産業
申请对象儿童/学生	假名读音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年龄 学校名
	ナガハマ イチロウ	子	请填写 4 月以后就读的学校名及年级
	長浜 一郎		H00. 5. 1 13 岁 〇〇中 学校 1 年级
	ナガハマ ハナコ	子	H00. 9. 30 7 岁 〇〇〇小 学校 1 年级
長浜 花子	学校 年级		
与申请人维持同一生计的家属	假名读音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年龄 工作单位或学校 年级等
	ナガハマ ウメコ	妻	〇〇マート
	長浜 梅子		S00. 10. 8 47 岁
	ナガハマ シロウ	子	〇〇〇保育園
長浜 二郎	H00. 7. 7 4 岁		
申请理由	<p>(请具体，清晰地填写需要援助的理由)</p> <p>【例】 由于父亲的收入减少，即使加上母亲的兼职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仍然十分困难。</p>		

请填写住民基本台帐中属于同一家庭成员的信息。

- 如住民票显示为同一世代，但事实为不同经济来源的复数家庭申请的情况，请附上各家庭的同种，同月份的公共事业费收据复印件（例如电费或燃气费或水费等）。
- 儿童/学生（家庭成员）的税法上的扶养人，请作为同一生计进行填写。如扶养人居住在长滨市外，请附上 2025 年度所得证明。

承诺书

1. 本人(申请人)为申请长滨市的就学援助费,特此同意长滨市教育局委员会查阅上述所填写的全体家庭成员的居民基本台账及所得,课税等相关信息。
2. 本人(申请人)同意:如发生学校收费(教材费)未缴的情况,或确定将发生未缴情形时,将就学援助费的申请,领取,返还以及学校收费缴纳等相关权限,委托给儿童/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行使。
3. 本人(申请人)同意:关于就学援助费中的学校供餐费,由长滨市教育局委员会向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并以代理缴纳的方式直接缴入市政府的供餐费会计账户。

令和 〇年 〇月 〇〇日

申请人姓名(签名)

致:长滨市教育局委员会

長 浜 太 郎

※如需追加填写「对象儿童/学生」栏・「其他同一生计家庭成员」栏时

背面也请务必填写

上一年度就学援助情况	居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经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 请附上能够确认房屋信息,合同签订人及房租金额(不含管理费,停车场费等)的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房租月額 〇〇,〇〇〇 円) <small>※请填写不包含管理费,停车场费等金额</small> ↓如为租赁住房,请在下列选项中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可确认房租金额的相关文件(房租金额将作为审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上可确认房租金额的相关文件(房租金额不作为审查依据)

请准确填写汇款信息,并附上存折或银行卡的复印件。

希望将就学援助费汇入以下账户。以完成汇款视为已领取就学援助费。

〇〇〇	銀行 信用金庫 農 協	〇〇支 店 所	存款 種類 普通 当座	账号	99999
銀行代码(金融機関代码)	支店代码(店号)	假名读音	ナガハマ タロウ		
9999	999	账户名义	長 浜 太 郎		

※如账户信息有变更,请立刻通知。

希望将就学援助费汇入学校账户(委托校长)。

委 任 书

关于从长滨市教育局领取的就学援助费,其申请,领取,返还,以及学校代收(教材费等)的支付事宜,委托给学生

请在“汇入监护人账户”或“委托学校”中选择其一。

令和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签名)

就读学校校长 收

如希望委托学校办理,请签名。

<填写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每户仅限1份(即使有2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儿童/学生,也合并为1份申请)、填写后提交至**学校或长滨市教育局委员会**。
2. 申请时请附上以下材料。
 - ① **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② 截止2026年1月1日未在长滨市教育局登记住址的人,请提交**2026年度所得证明书**(可提交复印件)
 - ③ 如居住的房屋不是自有住宅,请提交可以确认**房屋信息、借用人、房租金额的材料(如租赁合同复印件)**
※若难以提交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时,请附上《房租证明书》。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房租金额在审核时将不予考虑。
 - ④ 因公司倒闭,停业,家庭情况变化等原因、家庭收入显著减少。或因疾病等原因,家庭支出明显增加时,

请提交能够证明上述情况的材料。(如：离职证明，工资明细复印件等)

※ 如因④所述原因提出申请时、需要负责地区民生委员填写下表。

如因以上原因申请时、长滨市教育委员会可能会向负责地区民生委员进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地区民生委员意见栏
<hr/> <hr/>	
民生委员姓名 (签名)	